

向化镇 2021 年防汛防台预案

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本镇经济健康发展，保持社会稳定，按照“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上海市防汛条例》以及《上海市防汛防台应急响应规范》、《崇明区 2021 年防汛防台预案》的要求，结合本镇实际情况，制定 2021 年防汛防台预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按照防汛工作“以块为主，条块结合，条条保证”的原则，实行防汛责任行政首长负责制，快速、及时、有效地处置灾情。根据本镇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坚持自保、自救、防大灾、保主塘，确保一线主塘不决口，确保安全度汛。要坚持以人为本，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把灾害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二、防汛指挥职责

(一) 总指挥：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贯彻执行区防汛指挥部指示精神，全面指挥本镇防汛防台工作。

(二) 副总指挥：

①根据总指挥的指令，组织抢险队伍进行抢险，确保人员生命安全。

②根据总指挥的指令，调动各有关防汛单位进入战备状态。

(三) 各成员单位职责

1. **防汛办**：根据预警信息，向总指挥报告情况；根据总指挥指示，按照预警级别向各成员单位发布防汛防台信息，组织成员单位统计防灾减灾信息；向区防汛办报告情况；安排汛期值班；协调防汛工作。

2. **经济办**：确保农业和企业的防汛安全并及时督促菜区的排涝工

作。

3. 事业办：落实医院、学校、养老院、水厂等有关单位的防汛防台措施，做到有险情及时安排撤离，防止人员伤亡；组织协调灾区学生的上课计划；做好防汛红色预警发布后的停课安排；做好灾民安置工作。

4. 社建办：做好社会救援和捐助钱物登记工作；做好灾民安置工作，及时组织力量救济灾民。

5. 水务所：做好排涝预排工作，保证河道阻水物及时清理，防止农田受淹；做好防汛物资储备。

6. 南、北堤防站：负责本镇范围内的水位监测工作，为区镇防汛指挥部提供可靠的开关水闸依据。

7. 农技中心：负责本镇范围内农业生产生活，及时通知农户、合作社汛期预警，做好排涝减灾工作，指导农户恢复生产。

8. 财政所：负责、落实防汛防台的项目经费，灾情发生后，安排经费快速、及时到位，确保恢复工作的正常进行。

9. 派出所：负责协助政府组织受灾人员安全撤离；维护防汛期间的社会治安；做好防汛物资储备。

10. 卫生中心：负责伤员的医疗救护工作，落实医务人员及时主动提供医疗服务。

11. 用电站：负责防汛期间民用、农用线路的安全保障，并确保应急抢险队伍供电正常。

12. 沿江附近的村：负责做好危房的人员安置工作；组织好抢险队伍，随时准备救援。

13. 规保办、城建中心、市容所：防汛期间城建中心下属农村公

路管理站及公路所负责对农村道路及区级道路的清理工作；对各建筑工地高架物进行加固，督促各类建设工地停工；负责沿街商铺广告招牌、招牌、空调外机、高空物等的巡查加固工作，做到脱落及时清理，事后修复；做好镇区排水管道疏通工作。

14. 党政办：根据指挥部的指令，安全保管防汛物资，确保抢险救灾时物资顺利供给，并及时对应急抢险物资作出统计；落实好防汛期间的经费保障。

三、一线海塘责任段划分和抢险物资储备

根据防汛责任“以块为主，条块结合，条条保证”和行政首长负责制的要求，各村和有关单位各自负责所在辖区责任段海塘及港口、港汊、滩地上有关滞留人员、作业船舶的防汛安全。根据防汛物资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的原则，防汛物资采取镇级储备和防汛重点单位自行储备的办法，确保防汛抢险物资储备足额到位。

四、应急防汛队伍

1. 应急防汛队伍：镇武装部负责组织。

根据坚持自保、自救、防大灾、保主堤，做到一线主堤不决堤，灾情期间不死人，确保全镇汛期安全的要求，组建防汛抗洪连及应急抢险队伍，遇到汛期台风暴雨，大潮袭击警报时，统一服从镇防汛防台领导小组的调遣。一旦有重大险情或遇有不可抗拒灾情，要果断决策，认真做好安全撤离工作。撤离安置点为各村委会、学校、镇文化活动中心。

2. 应急队伍：由各村居书记组织村居应急人员组成，共 167 人。

随时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报，对延误时机，影响整体作战方案的，要追究各级领导责任。

（一）防汛抗洪连

一排：由 50 名民兵及骨干力量组成，负责六淤、渔业、南江村辖区内的南岸一线主堤抢险救灾任务。

二排：由 50 名民兵及骨干力量组成，负责北港村辖区内的北岸一线主堤抢险救灾任务。

（二）应急抢险队伍

一、道路清障队：由城建中心陆忠组织公路养护队及道路保洁队组成道路清障队，负责镇域公路清障。

二、房屋修葺队：由规保办陈顺法组织相关专业人员组成房屋修葺队，负责镇域受损房屋修葺。

三、通讯保障队：由电信局顾松组织电信局及移动公司组成通讯保障队，负责镇域通讯保障。

四、电力保障队：由用电站胡建高组织电力公司组成电力保障队，负责镇域电力保障。

五、医疗保障队：由卫生中心樊高飞组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组成医疗保障队，负责医疗救护。

以上抢险救灾队伍，在接到镇防汛指挥中心通知后，立即带领应急队员前往各自负责地点集合，服从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对未接到任务的各企事业单位，在防汛防台、抢险救灾中，都要组织好本单位人员救援队伍，由各单位负责人带队集中在本单位内，在做好守护工作的同时，随时接受援助任务。

（三）抢险车辆及物资储备

在应急预案启动时，抢险车辆随时在镇政府待命。各村居、企事业单位做好相应物资储备，镇防汛物资存放水务所防汛仓库。

五、重点防汛区域

重点防汛区域为向化镇六湫村、南江村、渔业村及北港村。

六、应急预案

本预案启动条件分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四个标准，相对应的行动级别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其中一级响应为最紧急响应。

在二级、一级响应行动的人员撤离过程中，治安维护和医疗保障分别由派出所和卫生中心负责，被撤离人员由接待单位负责提供留宿场所，其饮食供应一律由具体组织撤离的单位负责，所需经费经镇防汛指挥部核实后由镇财政核拨。

（一）四级响应（蓝色响应）

1. 四级响应标准

- （1）市中心气象台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后；
- （2）市中心气象台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后；
- （3）市中心气象台发布雷雨大风蓝色预警信号后；
- （4）市中心气象台发布大风蓝色预警信号后。

2. 四级响应行动

台风、暴雨蓝色预警信号发布后，采取以下响应行动：

（1）防汛指挥部有关领导进入岗位，防汛成员单位根据指挥部的指令，实施防汛抢险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2）党群服务中心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安全提示。

（3）台风、暴雨蓝色预警信号发布后，本镇范围内水闸管理部门及时开闸预降内河水位至 2.4 米—2.6 米。排水、市政等单位应及时检查疏通地下排水管道、清扫道路进水口处垃圾，化粪池预抽空，

防止粪水满溢。电力、通信、市政管理部门加强抢修队伍的配置。地处低洼的有毒物品储存点、遇涝易损物资仓库，有关单位必须派专人值班并采取可靠措施防止物资受涝或有毒物品外溢造成二次灾害。各村要组织力量加强本辖区河道、排涝设施的巡查，清除沟河内的阻水物，及时预降预排，确保区域内河畅、涵通、泵好和强排措施的到位。其中，台风蓝色预警信号发布后，堤防站要及时关闭防汛闸门，有关单位要及时修剪加固路口、风口处的树木。

(4) 雷雨大风蓝色预警信号发布后，电力、电信、有关野外作业单位要采取避雷、防雷措施。防风措施按台风同类预警响应。

(5) 大风蓝色预警信号发布后，防风措施按台风同类预警响应。

(二) 三级响应（黄色响应）

1. 三级响应标准

- (1) 市中心气象台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后；
- (2) 市中心气象台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后；
- (3) 市中心气象台发布雷雨大风黄色预警信号后；
- (4) 市中心气象台发布大风黄色预警信号后。

2. 三级响应行动

台风、暴雨黄色预警信号发布后，采取以下响应行动：

(1) 防汛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形成指挥体系。防汛办公室加强值班，密切监视防汛动态，及时向有关领导和部门通报风情、潮情、雨情。

(2) 各防汛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值班，保持通信畅通，进一步检查落实各项防汛应急措施，组建各类防汛抢险队伍，落实抢险车辆和物资，做好应对风、雨、雷灾害事故的各项准备工作。

(3) 台风、暴雨黄色预警信号发布后，各水闸、涵闸、圩区、排涝泵站要做好预降预排工作。电力、自来水等部门要加强各类要害设施的检查，确保安全运行。城建中心、市容所等部门要加强广告牌、霓虹灯、空调外挂机、屋顶太阳能热水器、行道树、危险房屋等检查，消除各类隐患。高空、水上作业停止。有关村、有关部门要通知一线大堤外从事滩涂捕捞作业等人员停止作业，并及时组织撤离。

(4) 各村及有关防汛责任单位要落实抢险队伍、抢险车辆和抢险物资，加强辖区内一线大堤、沿江涵闸、河道的巡查，消除防汛通道障碍物，确保一线海塘安全。组织力量清除河道内的各类阻水渔具和漂浮物，疏通横河锁口，保持水系畅通。

(5) 全镇各级抢险队伍进入防备状态，防汛物资储备单位做好物资调用和各项准备工作。

(6) 党群服务中心要及时发布有关预警信号和安全提示。

(7) 雷雨大风黄色预警信号发布后，在加强防雷避雷措施的同时，参照防御台风、暴雨的响应行动准备。

(8) 大风黄色预警信号发布后，参照防御台风的响应行动准备。

(三) 二级响应（橙色响应）

1. 二级响应标准

(1) 市中心气象台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后；

(2) 市中心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后；

(3) 市中心气象台发布雷雨大风橙色预警信号后；

(4) 市中心气象台发布大风橙色预警信号后。

2. 二级响应行动

台风、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发布后，采取以下响应行动：

(1) 总指挥、副总指挥，按各自的职责进入指挥岗位。防汛指挥部按防汛指挥网络形成指挥体系并利用会议、广播等各种形式进行防汛动员。所有成员单位都必须按照本预案规定的职责、任务进入岗位，开展工作。

(2) 各防汛成员单位有关人员到岗值班，进入临战状态。

(3) 物资储备单位确保防汛物资储备存点 24 小时有人值班及防汛物资的及时、足量发放。

(4) 经济办、规保办、城建中心、市容所要对各建筑工地高架物进行检查，督促各类建筑工地停止施工，并做好塔吊等设备的锁定和脚手架等的加固或拆除工作。派出所组织警力，协助政府做好危险区域内居住人口的撤离和转移工作，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5) 各级抢险队伍进入临战状态，专业抢险队伍集结待命。

(6) 危房中居住人员实施转移。

(7) 雷雨大风橙色预警信号发布后，在加强防雷避雷措施的同时，参照防御台风、暴雨的响应行动准备。

(8) 大风橙色预警信号发布后，参照防御台风的响应行动准备。

(四) 一级响应（红色响应）

1. 一级响应标准

(1) 市中心气象台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后；

(2) 市中心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后；

(3) 市中心气象台发布雷雨大风红色预警信号后；

(4) 市中心气象台发布大风红色预警信号后。

2. 一级响应行动

台风、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采取以下响应行动：

(1) 镇主要领导和各级防汛责任人进入防汛抢险指挥岗位，镇政府进行全民总动员，镇域内所有单位的一切相关物资、设备听候征用。

(2) 各村和各责任单位按各自职责落实各项措施，按照上级指令组建各类抢险队伍，准备各类抢险设备和物资并听候调动或征用。

(3) 全镇各级各类抢险队伍进入战斗状态，根据指挥部的指令，执行抢险救灾任务。

(4) 各类学校、幼儿园以及有关单位根据上级规定，采取停课或其他专门的保护措施。

(5) 党群服务中心要及时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安全提示和紧急通知。

(6) 除直接关乎国计民生的企事业单位外，其它单位视情决定是否停产、停工、停业。

(7) 在台风、大风暴雨、大风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沿江各村防汛责任单位及时组织力量，对所防范堤段进行定人、定点值班防守，并不间断地组织巡堤检查，各责任单位领导要亲临现场督查，要尽全力确保一线大堤不决口，一旦发现问题及时组织人员除险加固，并迅速如实地向防汛指挥部报告，防汛指挥部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制定抢险方案，指导抢险。

(8) 经济办、规保办、城建中心、市容所、电力、通信、农技中心、水务所等各类专业抢险队伍进岗到位，组织巡查，在第一时间内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任务。

(9) 雷雨大风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在加强防雷避雷措施的同时，参照防御台风、暴雨的响应行动准备。

(10)大风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参照防御台风的响应行动准备。

由于各等级预警信号的发布标准和个别区域受影响的程度不同,预警信号升级时间较短,各单位在采取应对措施时,以提高一个等级准备为宜。

防汛防台工作责任重于泰山。各责任单位必须把防汛防台作为一项全局性的头等大事来抓,不能存有任何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要按照本预案的要求,结合各自具体情况,制定和完善本单位防汛预案。要进一步发扬通力协作精神,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今年防汛防台工作。

镇防汛办公室值班电话: 59441536, 传真: 594415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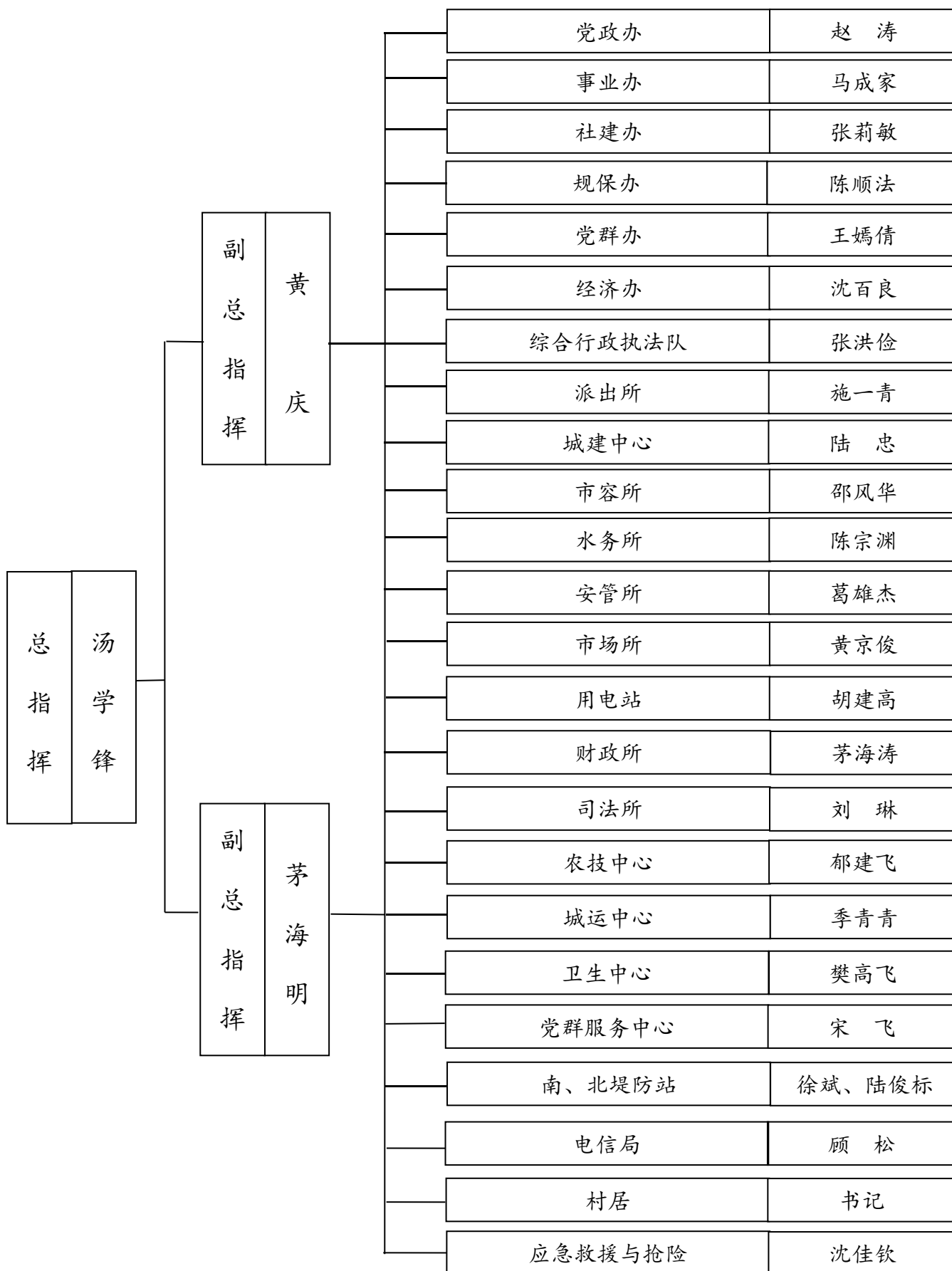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644250741@qq.com。

附件:

1. “向化镇防汛指挥系统”图。
2. 2021年向化镇防汛指挥部成员名单及联系电话。

附件 1:

向化镇防汛指挥系统



附件 2:

2021 年向化镇防汛指挥部成员名单及联系电话

姓 名	职 务	工作单位	办公室电话	手机号码
汤学锋	总指挥	镇政府	59442162	18901758862
黄 庆	副总指挥	镇政府	59475036	13916402108
茅海明	副总指挥	武装部	59475031	13916528906
赵 涛	成员	党政办	59442160	13916948931
张莉敏	成员	社建办	59441067	13916929161
陈顺法	成员	规保办	59442519	13701977037
马成家	成员	事业办	59444416	13641642867
沈百良	成员	经济办	59442985	13917877928
王嫣倩	成员	党群办	59475034	13585971927
张洪俭	成员	综合行政执法队	59442154	18101804343
施一青	成员	派出所	59441146	13817533121
季青青	成员	城运中心	59444191	18939977256
邵风华	成员	市容所	59475043	18918138107
陈宗渊	成员	水务所	59440656	13918690367
葛雄杰	成员	安管所	59442648	18116056886
黄京俊	成员	市场所	59441145	13501758703
胡建高	成员	用电站	59443804	13601970750
茅海涛	成员	财政所	59442694	13641608878
刘 琳	成员	司法所	59444453	13761429057
郁建飞	成员	农技中心	59444697	13341668810
陆 忠	成员	城建中心	59444131	15021181729
樊高飞	成员	卫生中心	59443756	13788972478
宋 飞	成员	党群服务中心	59442927	13816510557
徐 斌	成员	南六淤	59446854	18918777997
陆俊标	成员	北六淤	59449009	18918777957
顾 松	成员	电信局	59441333	18918585122
赵可萍	成员	经济办	59442985	18721508037
韩长柏	联络员	防汛办	59441536	13916928059